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511號

原告 正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達益

被告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秀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）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為補正，並於113年6月14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邱明慧